

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114 年夏令營活動「扯鈴營」實施計畫

114/4/30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 114 學年度學務處工作重點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加強推行傳統藝術教育，培養學生扯鈴興趣與能力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對扯鈴有興趣之學生
(罹患心臟病、癲癇症或其他不適戶外活動之疾病者請勿報名)。
- 五、舉辦日期：114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二)~8 月 15 日(星期五) 09:00-12:00。
- 六、活動地點：本校中庭廣場、活動中心二樓。
- 七、活動內容：

日期與時間	08/12(二)	08/13(三)	08/14(四)	08/15(五)	指導老師
09:00-12:00	基本、進階動作指導				王幸恩

- 八、報名：
- (一)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一)11:50 前繳回家長同意書，逾時不候。
- (二)對象：本校學生皆可報名，以代表本校參加扯鈴賽者優先錄取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30 人。
- (三)方式：填妥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後繳至學務處訓育組，額滿為止。
- (四)聯絡人：訓育組長謝譯頡，電話：02-27557131 轉 112；電子信箱：daanact@gmail.com
- 九、錄取公告：114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三)公告錄取名單於校網及學務處前公告欄，請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或至學務處前查詢錄取名單。
- 十、注意事項：
- (一)114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二) 08:50 穿著運動服裝，至學務處交通安全室集合報到。
- (二)請準時參加，活動結束即返家，並注意安全，如需請假，請事先知會聯絡人及指導老師。
- (三)請自行斟酌攜帶健保卡、雨具、個人藥品、適量現金，攜帶與課程有關之物品，力求簡便。
- 十一、費用：免報名費，本活動所需講師鐘點費由 114 年度冬夏令營(含童軍)計畫項下支應。
- 十二、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
臺北市大安國中 114 年冬令營活動「扯鈴營」實施計畫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敝子弟 _____ 年 _____ 班 座號 _____ 姓名 _____ 學生手機：_____

參加貴校舉辦之扯鈴營，並於 114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一)11:50 前繳回家長同意書，以利活動之安排，同時願意遵守夏令營活動各項規定。

家長緊急聯絡電話：(住家：_____) (手機：_____)

其他備註：_____

學生：_____ (簽章)

家長：_____ (簽章)

導師：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請於 114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一)11:50 前自行將「家長同意書」送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